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普劳人仲（2021）办字第1891号

申 请 人 徐 某 男 1975年6月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

委托代理人陆燕燕 上海通普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3号215-73室

单位代表人张 某 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梦蔼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某与被申请人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于2021年6月3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10月10日至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期间有加班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加班工资。2021年4月30日双方劳动合同到期，被申请人不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2020年2月被申请人不合理处罚申请人，自申请人工资中扣了500元。申请人现诉至本会，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224388元；2.支付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双休日加班工资164128元；3.支付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30912元；4.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4000元；5.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工资差

额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所有请求。

本会经查，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0日至被申请人处任货车驾驶员。申被双方先后签订三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双方合同到期，被申请人不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终止。

本会审理中，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及终止通知作为证据，以主张自身劳动关系情况，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无异议，认可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工资发放银行转账记录及部分工资条，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工作期间的工资明细表，经双方质证，双方对于工资的实发数无异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工资明细表中工资构成不认可，认为表中加班工资不是实际加班费，而是里程工资，被申请人则陈述2020年3月才开始发给申请人的工资单中就有加班工资项目，按合同申请人保底工资一直是3500元，超出部分自然是加班工资。

申请人提供照片打印件、视频光盘、微信聊天记录、里程表、加班费统计表等证据材料，主张其入职后每天加班4小时，工作时间从早上7点至晚上19点，共计12小时，其全月工作没有休息，午餐时间也不固定，存在加班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加班工资，故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工资。经本会询问，申请人称其通过刷脸记录考勤，申请人每天上下班都要进出宝钢厂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了进出厂区的门禁卡，通过刷脸进出厂区也是一种考勤。被申请人表示通过派单的方式安排申请人的工作，刷脸进出是宝钢公司门禁系统，而非被申请人考勤系统。

申请人表示工资表中的加班工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加班工

资，而是被申请人所述计件的报酬。被申请人表示双方合同约定基本工资每月2480元，多余部分就由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计件性质的加班工资组成。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发放的不是加班工资而是计件工资，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申请人考勤记录相关证据应当由被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表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实行多劳多得，宝钢的IC卡是被申请人作为合作单位向其申请的，只是门禁系统，并非被申请人的考勤。

申请人申请证人苏某到庭作证。证人称2019年10月份至2020年2月份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了五个月，也是货车驾驶员，是申请人的同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时间为早上7点至晚上19点，每月工资不固定，基本工资每月2480元加打水提成，提成标准不一，单位有水车单，每月不休息，每天上班没打卡，通勤车进出厂区，通过拉水的单子计算工资，没有加班工资。申请人对证人证人认可，被申请人认为证人所述并不能作为加班时间的证据，证人也陈述了没有考勤且按完成单量支付劳动报酬，与被申请人主张相符。庭后被申请人确认苏某曾在其处工作，但表示其上班时间很短。

经本会询问，申被双方对于劳动合同到期，被申请人不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的事实均无异议。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但认为不是申请人主张金额，应该按照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上的工资减去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计算。

经本会询问，申请人称2020年2月16日被申请人以其违反公寓管理通知为由，向申请人罚款500元，但申请人并未违反住宿条例，罚款不合法也不合理应当返还，被申请人表示该事项请仲裁庭依法处理。

本会认为，劳动争议仲裁申被双方应就其各自的主张承担举

证责任，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的，应承担相应不利的后果。

关于加班工资。综合双方庭审陈述及举证质证、证人证言，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所从事工作以完成车单、计算跑车里程的工作量计酬，具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计件性质。申被双方虽对工资构成中加班工资项目有不同主张，但对实发数并无异议，而申请人每月工资的实发数不固定、非规则，客观上也体现双方近三年的劳动关系期间实际以工作量计算发放报酬履行。同时，申请人主张“刷脸进出考勤”，但相关陈述及证据显示刷脸为出入第三方厂区所需，并无进一步证据证实该系统为被申请人用于考勤且数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综上，申请人所主张的加班时间及未支付“加班对价”的事实依据不足，据此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本会难以支持。

关于经济补偿金。申被双方劳动合同到期，被申请人不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前所述，申请人每月工资不固定且具有计件性质，被申请人工资明细表中加班工资项目并非单纯意义上安排员工偶发性加班而计时给付的报酬，而是常态性基于申请人工作量而计件给付的报酬，剔除这一款项则不足以体现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正常工作的月均工资标准，也难以体现公平合理性，本会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月工资应发合计数计算申请人月均工资。据此，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3336元。

关于工资差额。综合双方庭审陈述，被申请人2020年2月自申请人工资中扣除500元不合法，应予返还。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徐某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3336元；

二、被申请人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徐某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00元；

三、对申请人徐某的其他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 裁 员　王 沛 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程 英